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欣怡

陳振宗

被告 陳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0.845%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.84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

0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
02 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
03 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0,111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借
04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合同、勞工紓困貸
09 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
10 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還款帳戶往來明細表、存款利率表、催告
11 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
12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7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
18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9 書 記 官 許弘杰